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林新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溫若茵

被告 東輝礦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4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4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31,966元（計算式：47,949元 $\times$ 2/3=31,96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83元（計算式：47,949元－31,966元=15,9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